

赣州市安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备注
1	规章制度的检查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p> <p>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60%（市安监局划定的重点监管企业约120余家）	12	
2	安全投入的检查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p> <p>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60%	12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60%	12	
4	教育培训的检查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60%	12	

			<p>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p>					
5	特作管理的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60%	12	
6	建设项目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30%	3	

		设施“三同时”情况	<p>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p>					
7	警示标志检查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60%	12	
8	安全设备的检查	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8	
9	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8	
10	隐患排查治理的检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8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p>					
11	安全距离的检查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60%	12	
12	危险作业管理的检查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8	
13	防护用品管理的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30%	12	
14	发包出租管理的检查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30%	12	
15	应急管理的检查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30%	12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p>					
16	吸取事故教训的检查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 20%	6	

		<p>(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p>					
--	--	--	--	--	--	--	--

二、职业卫生随机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备注
17	工作场所的检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设立条件符合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p> <p>（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p> <p>（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离的原则；</p> <p>（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p> <p>（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4	
18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的检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4	

19	防治管理措施的检查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4	
20	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检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4	
21	警示标识的检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防治事项警示说明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20%	4	

22	应急措施 的检查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设施设置或者配备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7 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 20%	4	
23	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的检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7 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 20%	4	

24	教育培训的检查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p> <p>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7 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 20%	4	
25	职业健康检查的检查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9 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 20%	4	
26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检查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p> <p>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p> <p>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 20%	4	

			<p>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9 号）</p>					
27	建设项目防护设施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0 号）</p>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企业总数的 20%	4	